

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城市管理实际，立足城市管理服务职能，以提升公开质量、优化服务效能为核心，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开权责事项 188 项；在区行政服务大厅入驻共 3 项 5 个业务办理项；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主动公示公开重大决策事项；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已按要求和期限办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更新网站内容，规范信息报送格式，确保信息报送质量，对涉及我局的信息更新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无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人员职责分工、信息公开范围、信息公开途径、监督保障措施等内容，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8		
行政强制	19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单一，公开信息多为办公室常规性总结和业务总结，其他审核、审批、办事指南类信息公开较少，不能满足群众需要。二是对待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透彻。三是群众了解政务信息更多倾向于基层政务公开公告栏，通过政府官网了解政务信息的比例不高，参与度不强。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聚焦营商环境建设和群众关切热点，提升信息实用性。二是进一步深化学习，熟悉文件要求，认真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三是着重细化、凝练语言，确保公众易理解、善使用，实现政府信息精细制作、精细管理、精准推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